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自身产业链，根据本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之需要，逐渐减少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过与宝光集团友好协商，本公司拟收购宝光集团下属的动能供应业务的动力公司和气体分公司全部资产（含负债）和相关业务。

2、本次收购资产的出让方为宝光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

3、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是以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收购宝光集团动能供应业务相关资产的净资产值为交易价格，总计 2837.93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变化因素，交易对价也将根据变化做相应调整。

4、待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依据董事会的授权，与宝光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 ● ● **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宝光集团拟将其拥有的动力公司和气体分公司全部资产（含负债）和相关业务转让给本公司。

#### ● ●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鉴于本次交易出让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 ●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对公司的损益和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宝光集团下属的经营动能供应业务的动力公司和气体分公司全部资产（含负债）和相关业务。交易金额以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为交易价格，总计2837.93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拟定于2011年2月28日）期间净资产的变化因素，交易对价也将根据变化做相应调整。鉴于出让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2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参加表决的5名董事全部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待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依据董事会的授权，与宝光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本次收购资产的出让方为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9%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企业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绍成

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真空器件高、中、低压设备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石墨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制、开发。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固定资产均为宝光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购置形成，目前资产运行情况正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的资产总计3,553.03万元，净资产2,999.13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378.18万元。

2、本次评估情况：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因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和负责的需要，对所涉及的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和气体分厂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对该部分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持续

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分析和估算并发表本公司的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过程中，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查看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公司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3.03 万元，评估值 3,391.83 万元，评估减值 161.20 万元，减值率 4.54%；负债账面值为 553.90 万元，评估值为 553.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9.13 万元，评估值 2,837.93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元），评估减值 161.20 万元，减值率 5.3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和气体分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1	流动资产	1,034.81	1,051.49	16.68	1.61
2	非流动资产	2,518.22	2,340.34	-177.88	-7.06
3	其中： 固定资产	2,518.22	2,340.34	-177.88	-7.06
4	资产总计	3,553.03	3,391.83	-161.20	-4.54
5	流动负债	423.10	423.10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130.80	130.80	0.00	0.00
7	负债总计	553.90	553.90	0.00	0.00
8	净资产	2,999.13	2,837.93	-161.20	-5.37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满足我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宝光集团拟将其拥有的动力公司和气体分公司全部资产（含负债）和相关业务转让给我公司。

宝光集团出售资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其实际控制人的批准。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交易价格，总计 2837.93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变化因素，交易对价也将根据变化做相应调整。待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依据董事会的授权，与宝光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支付方式为：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90 日内，我公司将转让价款计 1000 万元汇入宝光集团指定的账户，其余款项由我公司与宝光集团双方另行约定分期支付完毕。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经营该业务的员工（约 200 人）将一并转入本公司工作。届时本公司将与上述人员重新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宝光集团签署的动能供应协议将废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宝光集团签署向宝光集团供应动能的相关协议。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公司将能够根据自身经营之需要，对动能供应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和调整，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2、根据 2009 年数据，公司与宝光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按金额计算），动能供应已占总的日常关联交易的 84.76%，通过本次收购，将大幅减少我公司与宝光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本次收购资产对公司的损益和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能供应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我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交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1、通过本次收购宝光集团的动能供应业务的相关资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大幅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对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是有益的。

2、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是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定价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

3、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董事会授权与转让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移交和过户手续。

4、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崔景春、乔晟、胡铁权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评估报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10XAA2003-1

###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气体分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气体分公司（以下简称“宝光动力气体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宝光动力气体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宝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宝光动力气体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宝光动力气体公司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宝光动力气体公司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宝光动力气体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宝光动力气体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宝光动力气体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宝光动力气体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光动力气体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米丽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宝光集团动力气体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805,959.14	602,40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1,500,000.00	645,000.00
应收账款	七、3	7,001,379.08	4,945,267.95
预付款项	七、4	123,876.79	2,131,653.7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5	67,871.76	1,785,038.22
存货	七、6	849,015.03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48,101.80	10,112,369.0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7	25,182,237.04	29,100,702.4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82,237.04	29,100,702.42
<b>资产总计</b>		<b>35,530,338.84</b>	<b>39,213,071.4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宝光集团动力气体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9	2,204,920.09	1,923,032.24
预收款项	七、10	1,401,348.60	2,128,348.84
应付职工薪酬	七、11	728,394.70	210,476.45
应交税费	七、12	-233,607.81	-151,143.1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13	129,956.36	3,521,42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小计		4,231,011.94	7,632,143.8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七、14	1,307,971.28	1,7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307,971.28	1,790,000.00
<b>负债合计</b>		<b>5,538,983.22</b>	<b>9,422,143.82</b>
<b>股东权益：</b>			
上级拨入资金	七、15	29,991,355.62	29,790,927.62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0.00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9,991,355.62</b>	<b>29,790,927.6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5,530,338.84</b>	<b>39,213,071.4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宝光集团动力气体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6	41,706,783.94	36,179,913.35
减：营业成本	七、16	38,426,576.70	36,039,01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17	227,716.67	200,905.41
销售费用		1,867,909.44	757,655.21
管理费用		1,911,163.83	4,037,225.31
财务费用		790.22	-543.17
资产减值损失	七、18	3,051,202.03	82,64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778,574.95	-4,936,992.68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99.10	74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781,774.05	-4,937,540.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781,774.05	-4,937,54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宝光集团动力气体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70,438.11	28,434,51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98.09	1,24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8,436.20	28,435,75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1,325.96	18,980,08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1,992.84	7,344,01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121.03	1,080,7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020.31	323,10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2,460.14	27,728,0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76.06	707,751.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26.00	320,08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26.00	320,08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6.00	-320,081.1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3,550.06</b>	<b>387,670.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409.08	214,738.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5,959.14</b>	<b>602,409.0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0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宝光集团动力气体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781,774.05	-4,937,540.6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051,202.03	82,646.14
公允价值变动	-	-
固定资产折旧	2,786,439.91	1,352,224.1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46,015.03	1,944,63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698.07	-4,184,62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57,574.87	6,450,406.28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5,976.06</b>	<b>707,751.7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气体分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一、 动力气体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陕西宝光集团动力气体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设置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本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现经营所在地为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

本公司隶属于宝光集团，主要承担宝光股份、宝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水电汽的供应，以及氢气、氮气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核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

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
1-2 年	8%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的领用或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数额较大时，在一年内分期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45年	3-5%	2.11%-12.13%
2	机器设备	10--18年	3-5%	5.28%-9.70%
3	运输设备	6-12年	3-5%	7.92%-16.17%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5%	19.00%-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1.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12.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1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15.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7.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18.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

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7%、13%
营业税	销售不动产、租赁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0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0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7,617.55	17,232.10
其中：人民币	7,617.55	17,232.10
银行存款	798,341.59	585,176.98
其中：人民币	798,341.59	585,176.98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805,959.14	602,409.08

##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645,000.00
合计	1,500,000.00	645,000.00

##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858,759.34	25.81%	83,113.42	41.48%	1,323,181.69	26.25%	63,781.88	67.3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5,342,997.95	74.19%	117,264.79	58.52%	3,716,864.603	73.75%	30,996.46	32.70%
合计	7,201,757.29	100.00%	200,378.21	100.00%	5,040,046.29	100.00%	94,778.34	100.00%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94,640.14	23.53%	67,785.60	1,097,267.34	21.77%	43,890.70
1-2 年	153,322.50	2.13%	12,265.80	210,764.09	4.18%	16,861.13
2-3 年	6,283.27	0.09%	1,256.65	15,150.26	0.30%	3,030.05
3-4 年	4,513.43	0.06%	1,805.37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858,759.34</b>	<b>25.81%</b>	<b>83,113.42</b>	<b>1,323,181.69</b>	<b>26.25%</b>	<b>63,781.88</b>

(3) 年末应收账款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7,569.83	1 年以内	26.63%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5,146.87	1 年以内	38.26%
宝鸡宝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177.88	1 年以内	4.45%
岐山县三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95.00	1 年以内	2.90%
岐山县华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8,019.92	1 年以内	3.44%
<b>合计</b>		<b>5,449,809.50</b>		<b>75.68%</b>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1,917,569.83	26.63%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2,755,146.87	38.26%
宝鸡宝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320,177.88	4.45%
宝鸡市渭滨区宝光学校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86,268.33	1.20%
宝光物业公司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45,187.68	0.63%
宝鸡市宝光电子元器件厂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44,743.53	0.62%
宝鸡宝光高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32,951.04	0.46%
宝鸡宝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32,875.71	0.46%
宝鸡市宝光高压绝缘电器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16,519.00	0.23%
宝光福利厂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26,296.68	0.37%
宝光附件厂 (劳司)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30,996.46	0.43%
宝光医院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22,213.45	0.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光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12,000.00	0.17%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的联营企业	51.49	0.00%
<b>合计</b>		<b>5,342,997.95</b>	<b>74.22%</b>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欠款，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宝光附件厂（劳司）欠款 30,996.46 元、宝鸡市渭滨区宝光学校欠款 86,268.33 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17,264.79 元，其他关联方欠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876.79	100.00%	2,131,653.77	10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23,876.79</b>	<b>100.00%</b>	<b>2,131,653.77</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宝鸡市陈仓区圪塔建筑工程队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维修费
宝鸡城市燃气公司陈仓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00	1年以内	预付备件款
河南重工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	1年以内	预付备件款
常州君华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b>110,600.00</b>		

(3) 年末预付账款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 5.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0,866.42	100.00%	2,994.66	100.00%	1,209,303.04	65.96%	48,372.12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24,107.30	34.04%	0.00	0.00
<b>合计</b>	<b>70,866.42</b>	<b>100.00%</b>	<b>2,994.66</b>	<b>100.00%</b>	<b>1,833,410.34</b>	<b>100.00%</b>	<b>48,372.12</b>	<b>100.00%</b>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866.42	94.36%	2,674.66	1,209,303.04	65.96%	48,372.12
1-2 年	4,000.00	5.64%	32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70,866.42</b>	<b>100.00%</b>	<b>2,994.66</b>	<b>1,209,303.04</b>	<b>65.96%</b>	<b>48,372.12</b>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包文	本公司职工	17,162.20	1 年以内	24.22%	备用金
贾红英	本公司职工	34,704.20	1 年以内	48.97%	备用金
袁穗良	本公司职工	5,000.00	1 年以内	7.06%	备用金
裴福荣	本公司职工	4,000.00	1-2 年	5.64%	备用金
贾双安	本公司职工	4,000.00	1 年以内	5.64%	备用金
<b>合计</b>		<b>64,866.40</b>		<b>91.53%</b>	

本年本公司核销 5 年以上长期挂账的无法收回的往来款项 73,202.85 元。

(4) 年末其他应收款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 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147.97	0.00	847,147.97	3,000.00	0.00	3,000.00
库存商品	1,867.06	0.00	1,867.06	0.00	0.00	0.00
<b>合计</b>	<b>849,015.03</b>	<b>0.00</b>	<b>849,015.03</b>	<b>3,000.00</b>	<b>0.00</b>	<b>3,000.00</b>

(2) 年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

(3) 年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受限存货。

## 7.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原价</b>	<b>55,444,656.58</b>	<b>7,899,471.30</b>	<b>19,570,117.63</b>	<b>43,774,010.25</b>
房屋建筑物	28,343,218.36	1,622,919.00	12,048,229.13	17,917,908.23
机器设备	26,536,945.64	6,049,016.73	7,521,888.50	25,064,073.87
运输设备	337,889.12	185,586.00		523,475.12
办公设备	226,603.46	41,949.57		268,553.03
<b>累计折旧</b>	<b>26,343,954.16</b>	<b>3,472,776.81</b>	<b>12,876,390.87</b>	<b>16,940,340.10</b>
房屋建筑物	7,101,481.69	1,573,957.02	6,607,155.44	2,068,283.27
机器设备	18,966,403.63	1,823,089.22	6,269,235.43	14,520,257.42
运输设备	172,282.30	65,288.94		237,571.24
办公设备	103,786.54	10,441.63		114,228.17
<b>账面净值</b>	<b>29,100,702.42</b>			<b>26,833,670.15</b>
房屋建筑物	21,241,736.67			15,849,624.96
机器设备	7,570,542.01			10,543,816.45
运输设备	165,606.82			285,903.88
办公设备	122,816.92			154,324.86
<b>减值准备</b>	<b>0.00</b>	<b>4,138,818.81</b>	<b>2,487,385.70</b>	<b>1,651,433.11</b>
房屋建筑物		2,487,385.70	2,487,385.70	0.00
机器设备		1,651,433.11		1,651,433.11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账面价值</b>	<b>29,100,702.42</b>			<b>25,182,237.04</b>
房屋建筑物	21,241,736.67			15,849,624.96
机器设备	7,570,542.01			8,892,383.34
运输设备	165,606.82			285,903.88
办公设备	122,816.92			154,324.86

1)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2,786,439.91 元。

2)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包含宝光集团拨入的氢气站房屋建筑物 1,420,000.00 元；拨入机器设备原值 4,941,786.56 元、累计折旧 686,336.90 元、减值准备 1,221,042.04 元，净值 3,034,407.62 元；及拨入新建房屋建筑物 163,578.00 元；拨入机器设备 262,198.91 元；自建房屋建筑物 39,341.00 元、外购机器设备 845,031.26 元、外购运输设备 185,586.00 元、外购办公设备 41,949.57 元。本年减少的固定资产为本公司剥离给母公司宝光集团房屋建筑物原值 12,048,229.13 元、累计折旧 6,607,155.44 元，减值准备 2,487,385.70 元、净值 2,953,687.99 元；剥离机器设备原值 7,521,888.50 元、累计折旧 6,269,235.43 元、净值 1,252,653.07 元。

3) 年末本公司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 2,216,704.64 元。

(2) 年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 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数	其他增加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43,150.46	133,425.26			73,202.85	203,372.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2,917,776.77	1,221,042.04		2,487,385.70	1,651,433.11
<b>合计</b>	<b>143,150.46</b>	<b>3,051,202.03</b>	<b>1,221,042.04</b>	<b>0.00</b>	<b>2,560,588.55</b>	<b>1,854,805.98</b>

(1) 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7,776.77 元系本公司根据未来可收回价值计提 14 号锅炉房减值 2,487,385.70 元、计提散装锅炉减值 430,391.07 元；

(2) 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增加 1,221,042.04 元为宝光集团拨入固定资产-散装锅炉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本年坏账准备其他转出系本公司本年核销 5 年以上长期挂账的无法收回的往来款项 73,202.85 元;

(4) 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其他减少 2,487,385.70 元为本公司剥离给宝光集团的 14 号锅炉房减值准备的相应转出。

#### 9.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204,920.09	1,923,032.24
其中: 1 年以上	63,152.41	39,959.97

年末无大额超过 1 年以上未支付的款项。

#### 10.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401,348.60	2,128,348.84
其中: 1 年以上	0.00	0.00

(2)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 2011 年度的居民采暖费 1,290,232.76 元。

##### (3) 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宝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的子公司	30,371.47	2.17%
合计		30,371.47	2.17%

####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6,831,671.97	6,323,711.97	507,960.00
职工福利费		378,983.80	378,983.80	0.00
社会保险费	2,295.06	1,493,600.33	1,495,895.39	0.00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住房公积金	0.00	499,625.00	499,625.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181.39	302,788.02	290,534.71	220,434.70
其他	0.00	8,567.60	8,567.60	0.00
<b>合计</b>	<b>210,476.45</b>	<b>9,515,236.72</b>	<b>4,126,207.96</b>	<b>728,394.70</b>

年末未支付的工资为本公司未支付的 2010 年度年终奖。

## 1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244,077.83	-174,562.99
营业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个人所得税	1,564.00	1,56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4.22	4,371.48
教育费附加	2,671.81	1,873.49
其他	-0.01	15,610.91
<b>合计</b>	<b>-233,607.81</b>	<b>-151,143.11</b>

## 13.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合计</b>	<b>129,956.36</b>	<b>3,521,429.40</b>
其中：1 年以上	126,375.28	3,108,475.28

年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 (2)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眉县白	10,000.00	3-4 年	气瓶押金
李西岐	62,000.00	2-3 年	气瓶押金
西北机械厂	8,000.00	3-4 年	气瓶押金
岐山五丈原	13,000.00	3-4 年	气瓶押金
唐晓卫	5,000.00	3-4 年	气瓶押金
<b>合计</b>	<b>98,000.00</b>		

## 14.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辞退福利	1,307,971.28	1,790,000.00
<b>合计</b>	<b>1,307,971.28</b>	<b>1,790,000.00</b>

## 15. 上级拨入资金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29,790,927.62	200,428.00	0.00	29,991,355.62
<b>合计</b>	<b>29,790,927.62</b>	<b>200,428.00</b>	<b>0.00</b>	<b>29,991,355.62</b>

本年拨入资金增加系将应付宝光集团往来款项本年增加额 2,408,358.58 元调整为上级拨入资金，本年宝光集团下拨资金 900,000.00 元；以及本年宝光集团拨入固定资产 4,880,184.53 元，本年剥离给宝光集团固定资产 4,206,341.06 元（详见附注七.7），本公司本年利润上交宝光集团 -3,781,774.05 元，调整后上级拨入资金余额为 29,991,355.62 元

## 1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380,057.79	34,315,180.41
其他业务收入	2,326,726.15	1,864,732.94
<b>合计</b>	<b>41,706,783.94</b>	<b>36,179,913.35</b>
主营业务成本	36,686,342.09	35,280,042.50
其他业务成本	1,740,234.61	758,974.63
<b>合计</b>	<b>38,426,576.70</b>	<b>36,039,017.13</b>

## (3) 主营业务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电、汽动力	28,288,246.51	27,110,461.37	28,434,536.99	29,125,562.46
氢气、氮气	11,091,811.28	9,575,880.72	5,880,643.42	6,154,480.04
<b>合计</b>	<b>39,380,057.79</b>	<b>36,686,342.09</b>	<b>34,315,180.41</b>	<b>35,280,042.50</b>

## (4) 其他业务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装、修理劳务	823,330.67	357,329.89	1,707,749.20	758,974.63
泡沫包装产品	838,549.78	1,042,891.12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运输收入	319,507.00	34,260.42		
其他	345,338.70	305,753.18	156,983.74	
<b>合计</b>	<b>2,326,726.15</b>	<b>1,740,234.61</b>	<b>1,864,732.94</b>	<b>758,974.63</b>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5,171.45	57,480.22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797.81	100,409.63	7%
教育费附加	63,747.41	43,015.56	3%
<b>合计</b>	<b>227,716.67</b>	<b>200,905.41</b>	

1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33,425.26	82,646.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17,776.77	
<b>合计</b>	<b>3,051,202.03</b>	<b>82,646.14</b>

19.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781,774.05	-4,937,540.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1,202.03	82,64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86,439.91	1,352,224.11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46,015.03	1,944,63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698.07	-4,184,62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57,574.87	6,450,406.28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76.06	707,751.7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5,959.14	602,409.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2,409.08	214,738.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50.06	387,670.57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 宝光集团及最终控制方

##### （1）宝光集团及最终控制方

宝光集团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宝光集团	国有独资	宝鸡市	真空器件	佟绍成	22052411-3

##### （2）宝光集团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宝光集团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宝光集团	11,577.34 万元			11,577.34 万元

##### （3）宝光集团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宝光集团	42,344,633.63	29,810,974.24	100.00%	100.00%

##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宝鸡宝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宝鸡市渭滨区宝光学校	销售水电汽	
	宝光物业公司	销售水电汽	
	宝鸡市宝光电子元器件厂	销售水电汽	
	宝鸡宝光高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宝鸡宝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电汽	
	宝鸡市宝光高压绝缘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宝光福利厂	销售水电汽	
(2) 其他关联关系方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宝光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销售水电汽	

## (二) 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713,578.56	55.14%	20,663,541.82	60.22%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8,182,602.07	20.78%	7,053,519.18	20.56%
宝鸡宝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29,701.15	1.60%	796,458.62	2.32%
宝鸡宝光高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130,539.16	0.33%	78,557.52	0.23%
宝鸡市宝光电子元器件厂	111,257.43	0.28%	75,001.73	0.22%
宝鸡宝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38.24	0.06%	30,378.19	0.09%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宝鸡市宝光高压绝缘电器有限公司	32,085.70	0.08%	45,022.15	0.13%
(2) 其他关联关系方	0.00	0.00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24,840.71	0.06%		
宝光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56,960.45	0.14%		
<b>合计</b>	<b>30,903,903.47</b>	<b>78.47%</b>	<b>28,742,479.21</b>	<b>83.77%</b>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电、天然气价格根据购进价格加固定加价（按成本与供应量比例确定固定加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水、采暖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政府规定的价格确定。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其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17,569.83	1,189,558.51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755,146.87	2,139,002.41
宝鸡宝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20,177.88	218,351.99
宝鸡市渭滨区宝光学校	86,268.33	0.00
宝光物业公司	45,187.68	0.00
宝鸡市宝光电子元器件厂	44,743.53	47,335.04
宝鸡宝光高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32,951.04	10,865.48
宝鸡宝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2,875.71	6,739.97
宝鸡市宝光高压绝缘电器有限公司	16,519.00	37,994.91
宝光福利厂	26,296.68	33,927.44
宝光附件厂（劳司）	30,996.46	20,997.63
宝光医院	22,213.45	0.00
宝鸡宝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466.54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0.00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中: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51.49	51.49
宝光职工文体中心	12,000.00	
<b>合计</b>	<b>5,342,997.95</b>	<b>3,714,291.41</b>

####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其中: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	94,487.70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5,893.04
宝鸡宝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00	274,175.55
宝鸡市渭滨区宝光学校	0.00	84,625.52
宝光医院	0.00	4,538.16
宝光物业公司	0.00	60,387.33
<b>合计</b>	<b>0.00</b>	<b>624,107.30</b>

####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其中: 宝光运输公司	1,153.01	1,153.01
<b>合计</b>	<b>1,153.01</b>	<b>1,153.01</b>

#### 4. 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其中: 宝鸡宝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371.47	0.00
<b>合计</b>	<b>30,371.47</b>	<b>0.00</b>

####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宝光集团及最终控制方</b>		
其中: 宝光集团	0.00	2,606,679.68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0.00	2,606,679.68

##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与王玉良家属签署的《关于王玉良善后事宜的处理协议》：原石鼓镇党家村三组村民王玉良 2011 年 1 月 16 日，在宝光动力公司锅炉房上煤时意外死亡，经双方协议一次性给予其家属善后费用 480,335.00 元；根据 2011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王玉良善后事宜的处理补充协议》：一次性给予王玉良家庭困难补助 80,000.00 元。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宇评报字[2011]第2008号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正文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2
摘要 .....	1
正文 .....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	3
二、评估目的 .....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5
五、评估基准日 .....	5
六、评估依据 .....	5
七、评估方法 .....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九、评估假设 .....	16
十、评估结论 .....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6
十二、评估报告限制使用说明 .....	17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18
十四、评估师签字、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18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2、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查看；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5、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6、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08 号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因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和负债所涉及的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和气体分厂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对该部分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分析和估算并发表本公司的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过程中，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查看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公司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3.03 万元，评估值 3,391.83 万元，评估减值 161.20 万元，减值率 4.54%；负债账面值为 553.90 万元，评估值为 553.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9.13 万元，评估值 2,837.93 万元（大



写：贰仟捌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元)，评估减值 161.20 万元，减值率 5.3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和气体分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1	流动资产	1,034.81	1,051.49	16.68	1.61
2	非流动资产	2,518.22	2,340.34	-177.88	-7.06
3	其中： 固定资产	2,518.22	2,340.34	-177.88	-7.06
4	<b>资产总计</b>	<b>3,553.03</b>	<b>3,391.83</b>	-161.20	-4.54
5	流动负债	423.10	423.10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130.80	130.80	0.00	0.00
7	<b>负债总计</b>	<b>553.90</b>	<b>553.90</b>	0.00	0.00
8	<b>净资产</b>	2,999.13	2,837.93	-161.20	-5.37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超过有效期，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委估资产重新评估。

本报告专为报告使用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要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5 日。

#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08 号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因贵公司转让部分资产和负债所涉及的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和气体分厂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看、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发表了本公司的专业意见。现将该专业意见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佟绍成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真空器件高、中、低压电器设备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石墨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制、开发；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几种进口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氧气、氮气、液氮的制造及销售。

企业历史沿革：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前身是陕西宝光电工总厂（第四四零一厂，以下简称“总厂”）。总厂是1970年经原第四机械工业部批准，抽调北京、锦州、宜宾三家电子企业的部分人员在陕西宝鸡县成立的军工电子管厂，是当时国家生产大功率广播发射管、离子管、高频加热管等产品的骨干企业。总厂从1975年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成为国内最早研制生产真空灭弧室的厂家。1984年起，总厂开始引进德国西门子公司生产真空灭弧室的专有技术和关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具有国际水平的真空灭弧室生产线。1997年9月，总厂经陕西省政府批准改制为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4日，经宝鸡市人民政府宝政函(2009)032号文件批复，宝鸡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92%无偿划转给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二）委托方以外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因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和负债的需要，对所涉及的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和气体分厂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提供该部分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获中国西电集团公司《西电发【2010】215号》文件批复。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和气体分厂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账面价值为35,530,338.84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538,983.22元。评估的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348,101.80
2	货币资金	805,959.14
3	应收票据	1,500,000.00
4	应收账款	7,001,379.08

5	预付款项	123,876.79
6	其他应收款	67,871.76
7	存货	849,015.03
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82,237.04
9	固定资产	25,182,237.04
10	三、资产总计	35,530,338.84
11	四、流动负债合计	4,231,011.94
12	应付账款	2,204,920.09
13	预收款项	1,401,348.60
14	应付职工薪酬	728,394.70
15	应交税费	-233,607.81
16	其他应付款	129,956.36
1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971.28
18	预计负债	1,307,971.28
19	六、负债总计	5,538,983.22

该资产及负债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XYZH/2010XAA2003-1），具体评估范围以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凡列入评估申报表内的资产均在评估范围之内。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执行的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 （一）行为依据

- 1、中国西电集团公司《西电发【2010】215号》文件；
- 2、委托方与评估单位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规依据

- 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 3、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4、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5、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6、《企业会计准则》(2007)；
- 7、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8、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 1、部分设备的购置发票；
- 2、部分存货购置发票；
- 3、车辆行驶证；
- 4、其他有关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提供的余额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等财务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有关资产合同、发票、设计施工图纸；
- 4、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0年)；
- 5、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册)；
- 6、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 7、2000年12月18日国经贸贸易〔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

干规定的通知》；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9、评估基准日近期《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全国机动车价格信息中心；
- 10、向生产厂家及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运用收益法时，有两种常用的具体方法：未来收益折现法和收益资本化法。

3、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具体对各类资产的评估过程中，包括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等具体评估方法。将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和求得资产评估价值。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国内流通市场上的参照物可比企业案例资料较难收集，另外对市场上成功的转让案例的详细情况也很难了解全面，采用市场法中的参考企业比较法和转让案例比较法均存在较大难度，因此本项目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由于被评估对象是陕西宝光集团的分厂，评估范围为部分资产和负债，故无法对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客观预测，因此本项目评估不

采用收益法。

###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从而得到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根据所能收集到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和存货。评估方法如下：

货币资金根据现场盘点和核实银行对账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分别评估如下：

1) 在途物是企业购买备品备件预付的材料款，经核实均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为生产而采购的工业煤，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根据清查情况，原材料正常使用，因其流动性强，且为企业近期购买，其账面成本价格构成合理，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3) 产成品是气体分公司已经销售尚未结算的气体成本，由于该部分气体已销售，实物已不存在，通过查阅账簿等资料进行核实后，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1) 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房屋及构筑物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取得施工图纸、概预算、工程决算等资料的的建筑物的评估方法是根  
据建筑工程概预算指标或竣工结算资料确定委估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  
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  
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值。对于未能  
取得施工图纸、概预算、工程决算等资料的的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  
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进行测算得出典型建筑物的  
评估原值，根据建筑面积、层高、檐高、建材及施工工艺、装修及设备设施配  
置等，将其余建筑物与典型建筑物进行类比分析，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重置全  
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  
计算建筑物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公式：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值全价由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 a.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  
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  
行计算。评估现场工作期间，对于非矿建用房评估人员套用《陕西省建筑工程  
消耗量定额》（2006）；《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6）；《陕西省安装  
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及配套的《陕西省建设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  
化工程参考费率》（2004）及相应的费用定额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套用当地政府工程其他费用标准及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  
建设部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  
它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房屋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造价	0.77%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造价	2.75%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造价	1.82%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质量监督费	建安造价	0.14%	陕价行发[2005]208号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造价	0.09%	计价格[2002]1980号
6	环境评价费	建安造价	0.01%	计价字[2002]125号
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	10	陕政办发〔2008〕94号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40	陕价行发(2006)9号
9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	1.5	陕西省政府53号令

###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工程合理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的原则考虑：

资金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 2$$

### 2、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5 年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国家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详见下表：

**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表**

序号	房屋结构	房屋使用性质	参考经济使用年限（年）
1	钢结构	生产用房	5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0
		非生产用房	55-60
2	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等）	生产用房	5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5
		非生产用房	60
3	砖混结构	生产用房	4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0
		非生产用房	50
5	砖木结构一等	生产用房	3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非生产用房	40
6	砖木结构二等	生产用房	3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非生产用房	30-40
7	砖木结构三等	生产用房	3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非生产用房	30-40
8	简易结构		10-15

同时按房屋的结构、装修、设备等组成部分的完好和损坏程度划分为五个等级，经现场打分及质量鉴定，分不同情况确定成新率。

(1)理论成新率：按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鉴定成新率：按房屋的结构、装修、设备三个分部的不同部位分别打分，然后按下述公式计算成新率。

鉴定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G+装修部分合计得分×S+设备部分合计得分×B

式中：G——结构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S——装修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B——设备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3)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与鉴定成新率按不同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后相加，求得综合成新率。其中：理论成新率权重占40%，鉴定成新率权重占60%。

$$\text{计算公式为：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 3、评估值的确定

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公式：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重置价值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 ① 设备购置费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机电产品报价查询，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综合调整确定。无同类型设备市价参照的，按价格变动趋势确定其现行价格。进口设备购置费中还包括进口环节中的各项费用等。

#### ②运杂费

运杂费包括设备从生产厂或发货地到安装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输、采购、保管等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格} \times \text{运杂费率}$$

#### ③安装调试费

一般通用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参照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范围选取。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④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中如果建设期超过 6 个月则考虑资金成本。根据不同设备购置安装的情况确定合理工期，按相同期限的银行贷款利率、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其中：对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重置全价，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text{设备重置价值} = \text{①} + \text{②} + \text{③} + \text{④}$$

#### (2)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

根据车辆所在地区市场信息及评估基准日近期《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各省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含税购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①车辆购置价

通过市场调查获取车辆的最新价格。

#### ②车辆购置税

按不含税价的 10% 计取。

③牌照费等其他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 (3)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根据陕西省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

成新率的确定：

####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以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设备实际技术状况为基础，结合其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时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①设备的在用技术状况；
- ②设备的工作制度、利用率、完好率；
- ③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大修理情况；
- ④设备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等。

主要生产设备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①对可持续使用的设备，在其维护保养正常，未发生过重大事故的前提下，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确定。

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②对于重大设备采用年限法结合现场勘察，技术勘察打分综合确定成新率，其中年限法权重 40%，技术勘察打分权重 60%。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技术勘察成新率 × 60%

####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2000年12月18日国经贸贸易(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4) 对已经超过或接近经济寿命年限仍在使用的设备，成新率最低取 15%。

### 3、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于2011年2月10日开始，至2011年2月25日出具正式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根据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达成的意向，经与委托方洽谈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然后，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及其相互关系；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适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时间安排和工作配合。

###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业务约定书，对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制定评估计划，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合理安排。同时，与被评估单位就评估计划的要点和重要环节进行沟通，协商计划的实施。

### (四) 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充分收集了与评估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指导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填报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和预测表；

2、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介绍；

3、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进行查验，并与被评估单位的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 (五) 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勘察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

2、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

3、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发票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合同等财务资料。

#### (六) 评定估算

依据掌握的资料，运用上述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

2、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3、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4、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八) 将评估工作底稿装订归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评估外部环境假设：假设近期国家宏观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 （二）特定假设

- 1、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不出现不可抗力以及人为损失和损坏；
- 2、本次评估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对委估资产提出的专业意见是：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公司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3.03 万元，评估值 3,391.83 万元，评估减值 161.20 万元，减值率 4.54%；负债账面值为 553.90 万元，评估值为 553.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9.13 万元，评估值 2,837.93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元），评估减值 161.20 万元，减值率 5.3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和气体分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1	流动资产	1,034.81	1,051.49	16.68	1.61
2	非流动资产	2,518.22	2,340.34	-177.88	-7.06
3	其中： 固定资产	2,518.22	2,340.34	-177.88	-7.06
<b>4</b>	<b>资产总计</b>	<b>3,553.03</b>	<b>3,391.83</b>	-161.20	-4.54
5	流动负债	423.10	423.10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130.80	130.80	0.00	0.00
<b>7</b>	<b>负债总计</b>	<b>553.90</b>	<b>553.90</b>	0.00	0.00
<b>8</b>	<b>净资产</b>	<b>2,999.13</b>	<b>2,837.93</b>	-161.20	-5.37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评估中，对固定资产的查看鉴定是采用目测手段，未使用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对隐蔽工程部分，未使用监测仪器进行质量鉴定。

### 十二、评估报告限制使用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1年12月31日前有效。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1年2月25日。

### **十四、评估师签字、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报告附件

- 1、中国西电集团公司《西电发【2010】215号》文件；
- 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审计报告；
- 4、产权证明文件；
- 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9、注册资产评估资质证书。